

#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采购项目招投标操作规范（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局系统采购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降低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在总结以往局系统实施采购活动经验的基础上,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就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采购活动规定如下:

一、采购金额达到当年《政府采购目录》规定的起点金额且在政府采购目录中的货物、服务、工程,必须实行政府采购,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但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严格按照《吴中区财政局印发关于吴中区公开招标数额以下项目采用“单一来源”和“竞争性磋商”方式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吴财购〔2018〕3号)的要求严格执行;

三、未达到当年《政府采购目录》规定的起点金额的,达到网上商城起点金额且在网商城品目内的,均通过网上商城采购,其中属于协议供货范围内的采用网上竞价方式采购;

四、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金额在5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应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1) 购买货物类项目:

采购金额在10万元(含)~5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未达

到当年《政府采购目录》规定的起点金额的，达到网上商城起点金额且在网上商城品目内的，均通过网上商城采购，其中属于协议供货范围内的采用网上竞价方式采购；未达到当年《政府采购目录》规定的起点金额的项目，且不在当年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内，参照政府采购的做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社会标的形式招投标，在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吴中生态环境局网站（区智慧环保网站 <http://61.155.214.249:8003/>）上按规定进行公示，公告时间应不少于三天。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投标流程，确定最终中标单位。

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且不在当年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内的，须经责任科室（部门）集体讨论，经分管局长同意后，报局长审批；

（2）购买服务类、服务货物组合类项目：

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含）~ 5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但尚未达到当年《政府采购目录》规定的起点金额的项目，且不在当年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内，参照政府采购的做法，由责任科室（部门）申报，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社会标的形式招投标，在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吴中生态环境局网站（区智慧环保网站 <http://61.155.214.249:8003/>）上按规定进行公示，公告时间应不少于三天。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投标流程，确定最终中标单位；

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须经责任科室（部门）集体讨论，经分管局长同意后，报局长审批，并做好财务报销

审批。

五、所有需招标采购项目，应由各科室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招标代理协议》，该协议经财务科、法宣科审核，并填报《公平竞争审查表》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实施具体招标工作，待项目招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形成最终《采购汇总资料》，采购部门和财务科各留一份存档。

六、本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作为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采购项目招投标操作规范（修订）》的通知（吴环〔2021〕52 号）的补充，此前其它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规定自动废止。今后市、区财政部门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1.公平竞争审查表  
2.合同合法性审查送审函

附件 1

##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涉及行业领域	生态环境		
实施 科室	名 称		
	联系人	电 话	
审查 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 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	(如违反, 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实施科室负责人意见	
审查科室意见	

附件 2

合同合法性审查送审函

合同名称		编号	
合同标的	(工程、货物或服务)	金额	(万元)
相对人	名称或姓名		
	地址(住址)		
	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合同有关情况	(合同有关的情况、背景、可行性和风险论证情况以及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送审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合同文本草案	
	2	合同供应商的主体资格材料、资信调查情况	
	3	合同有关情况说明、背景材料	
	4	可行性和风险论证情况	
	合计		

送审部门：\_\_\_\_\_接收部门：\_\_\_\_\_

送审人：\_\_\_\_\_接收人：\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合同有关情况说明、背景材料包含委托代理协议、采购需求、采购品目和方式、采购文件、询问和质疑调查答复、投诉举报答复等。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实施科室留存，一份由法宣科留存。

3.此表仅适用于以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及下属单位名义签订合同的合法性审查。